

## 重要議題評析-兼容經濟發展與影響力衡量

### 一、兼容經濟(Inclusive Economy)的意涵

未來經濟社會發展方向的國際共識，是走向創新、永續、兼容的價值。或許大家對創新（Innovation）、永續（Sustainability）這兩個名詞已相當熟悉，但經濟兼容（Economic Inclusiveness）過去較少被主流經濟發展思潮所討論，一般人對此相對陌生。

人類經濟社會發展迄今，許多缺失持續存在。在市場這一端，現行主流商業運作模式常流於「過度掠奪」，一味極大化企業主或股東獲利與投資報酬的結果，常見員工待遇與發展、供應商關係、客戶價值保障，以及所在社區及環境價值等關係失衡，形成重大社會問題。例子可說不勝枚舉，近年來台灣多起食安事件引發強烈民怨、國際製造代工企業「血汗工廠」問題至今仍不時被討論、任意排放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案件亦時有所聞、金融機構掠奪式經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的傷害至今未歇等。另一方面，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亦常受限於治理問題、財源不足等因素，無法提供持續穩定或有效的解決方案。

這種經濟發展利益為少數從業者所得，但社會多數利害關係人卻蒙受損傷的現象，已被批評是不夠兼容的系統性問題。正因對現行主流經濟運作模式的不滿與反省，當孟加拉的經濟學家尤努斯（Muhammad Yunus）發展出鄉村銀行的微型信貸（Micro-Loans），成功將長期被排除在傳統商業銀行體系之外的社會基層與弱勢族群，納入金融服務網絡之中，便於 2006 年得到諾貝爾和平獎的肯定，並獲得世人高度重視與廣泛討論。這也正是經濟兼容發展的最佳代表之一。

近幾年「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Business, SE/SB）」在台灣已引起不少的討論。其中正、反、左、右意見紛陳，正顯示這個思潮仍在初期演進階段，所以大家常會見到很多類似議題的不同用語。

例如，也有人喜歡把社會企業稱為「兼容性企業（Inclusive Business, IB）」，把「社會經濟模式（Social Economy）」稱為「兼容經濟（Inclusive Economy）」，意在凸顯經濟發展惠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

價值。也有人特別重視社會經濟模式不同於過往的創新性，而把這類發展稱之為「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因此，投入這類發展活動的資源也常見有「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社會投資 (Social Investment/Venture)」、「慈善投資 (Venture Philanthropy)」、「影響力投資 (Impact Investment)」等說法。

如果我們採取一個最基礎的觀點，即所有組織的設立，都在解決社會部分或全體成員的未滿足需求或「痛點」。有人以營利手法來提供相關解決之道，這解決之道就習慣被稱為產品或服務，而提供這類產品或服務的組織就被稱為營利事業或企業 (For-profit Organizations or Businesses)。反之，如果現行技術、市場環境或法規等方面存在顯著限制，以致無法出現有效的企業與市場解決模式，常常政府措施 (Government measures) 或民間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 就可能形成，來解決或減輕相關痛點。

從上述觀點來看，所謂「社會問題 (Social Issues)」就是長久積累而難以解決，或是新產生而尚未解決的社會痛點或未滿足需求。邏輯上，社會問題的處理不必然只能採用某種特定方式，而較佳解決模式也可能隨著不同時期有所更替變化。舉例來說，現今以一般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的商業銀行營業模式，大家都已習以為常，但回顧過往發展歷史，卻是從慈善與互助組織開始。再以醫療機構為例，至今台灣法律仍規定所有醫療機構必須以非營利的財團法人形態設立，但國外卻已有多國可見營利事業形態的醫院連鎖體系了。近十年來，以企業手段解決社會問題或減少社會問題的社會企業及 B 型企業 (B Corp) 思潮亦應運而起。

## 二、社會企業 vs. B 型企業

當大家好不容易開始消化社會企業所引發的概念與課題，B 型企業的概念又被引進台灣，從 2015 年台灣首家通過美國 B 型企業總部 (B Lab) 認證的綠然能源 DOMI 開始，至今年三月已有六家企業通過 B Corp 認證。事實上，目前世界已有超過 1,600 家認證的 B Corp，亞洲發展起步較晚，而推動台灣 B Corp 發展的亞太 B 型企業協會 (Asia-Pacific B Corp Association) 亦已正式成立，更於今年三月底舉

辦首屆 B 型企業亞洲年會。這讓許多人不禁想問，為何企業圈中出現了不止一種「企業突變」。確實很多人仍不太清楚如何定義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遑論兩者之間的異同。

簡單說，通常社會企業指的是，直接以其產品服務或業務營運來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的企業組織。例如，許多小農的農作很難進入傳統主流食物供應鏈之中，造成小農收入不易提升的弱勢處境。台灣有家企業叫鄰鄉良食，專門輔導小農以環境友善農法耕作，並以高於一般市場價格收購，賣給許多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採購或團購。鄰鄉良食以提供友善農法輔導及銷售服務為主要業務，一方面改善小農收入，並兼顧環境保護價值。過去也有些非營利組織在做類似的事，因而亦有人將社會企業的定義擴大涵蓋相關非營利組織。

2014 年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所採取的「狹義操作型定義」，必須同時滿足以下三項條件：(1) 組織章程應明定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之目的；(2)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申報及公告其社會公益報告；(3) 組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應至少有 30% 保留於社會公益目的，不得分配。對比之下，可知真正社會企業常在產、銷等營運活動中達成社會目的，保留企業盈餘用於特定公益用途反而未必是常態或主要工具。但政府總常為了行政方便或防弊目的草率地限制公共資源的配置。

B 型企業的概念則從企業的關係鏈出發，以良善公司治理、員工待遇與發展條件優化，透明與合理採購關係、客戶權益保障、社區友善關係與環境責任等做法，來追求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與環境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與共好關係。不少傳統思維認定上述理念與營利目的衝突，但世界上已有不少 B Corp 已成功證明，良好的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與環境關係，不但不必犧牲獲利，更可能提升生產力、組織效率、品牌價值等整合競爭力。

雖然台灣已存在一些真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好企業，但目前仍處於各自努力、各言爾志的階段。例如，台灣有知名企業大老常年倡議「王道企業文化」，但由於缺乏溝通的共同語言、明確可操作的系統工具等，目前仍未凝聚社會共識而蔚為風潮。對照之下，起源於美

國的 B Corp 認證系統、影響力財報與投資標準 (Impact Reporting and Investment Standards, IRIS) 與相關評等系統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Rating System, GIIRS), 以及 B 型學府倡議 (B Academy Initiative) 等體系, 透過國際對話交流、共享共創的推展, 隱然有掀起全球企業再造運動的聲勢。

當社會企業與 B 型企業發展成熟時, 彼此重疊性將越來越高, 而兼容經濟模式的未來願景, 是不必再像現在區分成這麼多種類的企業; 未來企業只有好不好之分, 而好、壞標準就在企業的存在是否讓這個社會更好, 而非賺進企業主口袋的錢有多少。

### 三、影響力衡量標準是新經濟進展基石

兼容經濟追求經濟活動中全體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或調和, 而無論社會企業或 B 型企業都是站在第一線用事業經營嘗試達成多元社會目的的主角。任何企業發展都需要適合發展的環境生態, 也需要動態系統性的策略思維來推動。

有形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早就有發展相當成熟且沿用已久的財會標準與衡量指標系統, 大幅提升生產、貿易、投資、信貸與金融交易等經濟活動效率, 如 1973 年至 2001 年間的國際會計標準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以及 2001 年迄今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如今幾乎所有企業組織的記帳、財報、投融資及金融交易等活動, 甚至政府證券交易與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都已沿用上述「共通的國際語言」。若說此共通的財會資訊標準與指標系統是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活動快速發展的基石之一, 恐怕也沒人反對。

反觀無形、間接或動態的經濟價值或社會影響, 卻仍缺乏夠全面、方便使用, 而又與時俱進的衡量工具, 導致相關經濟活動的「運作成本過高」或「運作效率偏低」, 多年來進展仍相對有限。

前述今年三月底台灣所舉辦的首屆 B 型企業亞洲年會甫落幕, 不少與會者均提出類似呼籲。世界最大民間食品企業 Mars International 代表強調, 企業活動常有財務 (Financial)、人資 (Human)、

社會 (Social)、自然 (Natural) 等四大層面的效益，過去輕忽財務以外的報酬，常常導致犧牲最大企業價值的策略錯誤。宏基創辦人施振榮先生也再三指出，過去企業主過度重視現在、有形與直接效益，而忽略未來、無形與間接價值。有識之士大聲疾呼，世界各地均有民間與政府持續投入相關價值衡量標準系統的推動。

## 五、社會價值/影響力衡量的進程

價值衡量的架構、方法、標準、指標、資料整備與分析、系統優化與動態調整等程度是逐漸演進的。最初可能是個別組織內部採用的指導原則 (Guidelines)，如上述 Mars International 的價值衡量系統由內部單位專責開發，扮演集團發展策略規劃的支援角色。

當內部指導原則發展至一定程度時，也可能開放其他組織共同探討與遵循，並逐漸獲得更多其他組織的認同與參與發展，而收斂形成區域性指導原則或評估手冊，如歐洲慈善投資協會 (European Venture Philanthropy Association, EVPA) 彙集公益資助方、社會企業方、其他社會影響力中介組織、學界等共識意見，而成為區域性領域社群所重視的文件，但尚未進展成為標準系統。

一旦獲得相當廣泛的領域認可，在推展社會價值衡量標準與指標系統的階段中，衡量方法與工具的學習成本與操作難易度、調整或修正彈性、指標可比性與可靠性等，都將影響相關衡量標準與指標系統被接納與使用的普及程度，而逐漸成為成熟可信賴的國際標準。舉例來說，千禧年之後成型的「社會投資報酬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系統」已具有相當國際知名度，但其學習與操作難度相對較高，跨組織的指標可比性亦有相當侷限，其普及程度反而不如近十年間後發先至的「影響力報告與投資標準 (Impact Reporting and Investment Standards, IRIS)」。表 1 列舉一些較具國際知名度的衡量方法與系統供讀者參考。

表 1 社會影響力衡量標準之演進

進展階段	普及程度	範例
初始期 Emergence	組織內部 指導原則 Private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ndeavor Impact Assessment Dashboard</li> <li>✓ Sonen Capital's Impact Measurement Approach</li> </ul>
收斂期 Convergence	公開組織 指導原則 Shared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cumen's BACO Methodology</li> <li>✓ Gates, Hewlett &amp; Rockefeller Fdn Impact Measurement Principles</li> <li>✓ IFC's DOTS Framework</li> </ul>
	自願性區域 指導原則 Issue & Regional Guidel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U Standard (GECES)</li> <li>✓ EVPA Guidelines</li> <li>✓ NPC's Guidelines</li> </ul>
標準化期 Standardization	自願性全球 指導原則 Global Guidel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Methodology</li> <li>✓ UNGC Reporting Guidelines</li> <li>✓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li> </ul>
	自願性標準系統 Optional Standa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RIS Metrics</li> <li>✓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Ratings System (GIIRS)</li> <li>✓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li> </ul>
統合期 Integration	強制性標準系統 Required Standards	尚未形成近似下列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li> <li>✓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li> </ul>
	正式報告與 揭露規範 Formalized Reporting & Disclosure Regimes	尚未形成近似下列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ecurity Regulation (SEC, others)</li> <li>✓ Disclosure regimes (incl. Evolving non-financi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the EU Directive)</li> </ul>

資料來源：摘自 Graham, B & Elliot Anderson (2015, p.31), Impact Measurement: Exploring its Role in Impact Investing,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The Difference Incubator and Benefit Capital.

## 五、新一代聰明打造衡量標準與指標系統

從前用過大英百科全書的人應該印象深刻，當維基百科剛問世時，絕大多數使用者根本難以想像，後者竟能以「使用者共創 (User Co-create)」的模式毫不留情地淘汰了大英百科這個多年領域龍頭。越來越多人更理解了開放系統模式之威力，並開始推廣應用到各個領域。衡量標準與指標系統的發展也不例外，你相信嗎？

長年以來，價值衡量標準與指標系統的發展均採取類似「大英百科式」的古法製造。舉例來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成立至今近 20 年，雖標榜從社會、經濟、治理等多層面來強調永續性的衡量，但發展與調整的腳步甚為遲緩，至今僅經歷四次（Four Generation）主要修正。而行業別、人權、性別平權、政治清明等相關衡量的補強，亦是近幾年才逐漸增修。這種發展模式常見構面不全、調整緩慢、使用不便、效益有限等缺失。

2011 年由美國 B Lab 推展出來的「全球影響力投資評等系統（Global Impact Investing Rating System, GIIRS）」，迄今不過五年，已覆蓋國際 135 家基金、上萬家被投資的社企或 B 型企業，以及總金額超過 53 億美元的影響力投資。進展不可謂不快。評等架構除了基金本身管理評估之外，被投資公司的全面影響力商業模式，及環境、社會、治理（ESG）運作納入評等系統中。

B Lab 認證與評等系統最為人津津樂道的，除了全面利害關係架構、高度使用者友善、公開透明且兼顧隱私保障、高度可比性有利學習與改進行動之外，更包括受評之企業與影響力基金公司社群共創的驚人動態調整能力。以其 2007 年推出的企業影響力評量（B Impact Assessment, BIA）系統，至 2016 年不到十年的期間，就做了五次顯著系統增修。此等有機增進的特性，傳統標準系統發展模式已難以比擬。新一代標準系統的進化新模式，讓我們對兼容經濟的未來發展，多了不少樂觀的期待。

（楊家彥/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